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完成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關於(包括其他)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通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5日完成本公司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期債券**」)發行。本期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為3年，期內每年償還利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80%。利息自2017年3月15日起開始計算。

本期債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开发售。本期債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和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期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